



正本



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書 (三)

案號：110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

相對人

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
電話：02-23812991 傳真：02-23310341

代表人

姓名：陳吉仲
與相對人之關係：主任委員
住所、電話、傳真：均同上

訴訟代理人

姓名：林明昕
稱謂/職業：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臺大法律學院
電話：02-33668937 傳真：02-3366-8904

姓名：高煒輝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406 號 3 樓
電話：02-27006620 傳真：02-27006621

姓名：李荃和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0 號 15 樓
電話：02-25678996 傳真：02-25675672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lawyerlee@ialaw.tw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續提言詞辯論意旨書（三）事

2 壹、有關中央研究院吳宗謀副研究員 111 年 7 月 1 日所提專家諮詢意見書
3 補充意見，關係機關意見如下：

4 一、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國家概括承受原農田水利會之水權，僅係水權人
5 由農田水利會變更為國家行政機關，水權內容並未變更，農田水利會
6 會員之用水權益不受影響。

7 （一）有關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僅生水權人由原農田水利會變更為國家行
8 政機關，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之用水權益不受影響，相關說明已詳載
9 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所提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書
10 頁 20-21。

11 （二）應予補充說明者，水利法第 17 條規定，團體公司或人民，因每一標
12 的，取得水權，其用水量應以其事業所必需者為限。水利法施行細
13 則第 6 條規定，水利法所稱水權人，指取得水權之人，包括自然
14 人、法人、機關（構）、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水
15 權登記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政府興辦之水利事業，以
16 其主辦機關為水權登記申請人。因農田水利會改制為行政院農業委
17 員會農田水利署（下稱農水署）內灌溉管理組織（下稱管理處）
18 後，其資產及負債由國家概括承受，故登記於原農田水利會之水
19 權，改制後改以管理處名義登記，對於農民用水權益並無絲毫減
20 損。再者，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水利法第 17 條所定「事
21 業所必需者之用水量」，就農業灌溉用水而言，應考量之主要因素
22 包括：作物種類、灌溉面積、灌溉率、渠道輸水損失率及每日用水
23 時間。此規定在農田水利會改制前後並未改變，實務上管理處依法
24 完成水權展限登記所取得之水權量，亦不受影響，自無影響農民權
25 益。

26 （三）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農委會就原屬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先行劃入農
27 田水利事業區域內，以保障原農民用水權益；非屬農田水利事業區

1 域則依立地條件、農業發展政策及財政負擔，逐步辦理擴大灌溉服
2 務。此外，為確立行政機關與灌溉用水人（農民）之權利義務關
3 係，以維持用水秩序、強化用水效率，目前係依原農田水利會之灌
4 溉制度規範用水秩序，據以延續現存灌溉系統之用水秩序，由農水
5 署各管理處依灌溉計畫供灌用水。

6 （四）另為因應地方之灌溉需求，農委會依農田水利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
7 訂定水利小組設置管理辦法，於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事業區域
8 內，仍設水利小組，並得視水利小組內之灌溉需求，下設水利班。
9 依上開辦法規定，水利小組之任務係協助各管理處辦理灌溉用水分
10 配、農田水利設施之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補、協
11 助提升灌溉用水效率等事項，與改制前農田水利會組織規程第 22 條
12 規定，水利小組之任務包括小給水路、小排水路之維護、管理及修
13 補及區域內用水之管理等事項，並無差異。目前各管理處定期召開
14 水利小組聯席會議，可直接反映地方用水需求，水利小組長亦可隨
15 時向各管理處就灌溉管理事項提出建議，以維護水利小組成員用水
16 權益。是以，農田水利會改制後，原農田水利會會員仍可循水利小
17 組反映灌溉用水調配事宜。

18 （五）而農田水利法第 16 條第 2 項之規範意旨，在於妥適衡平農田水利事
19 業區域內用水秩序及農民用水權益，即對於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內之
20 灌溉用水，原則禁止擅自引取，除農水署依灌溉計畫提供灌溉用水
21 外，農民如認用水仍有不足之處，依農田水利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
22 定，尚可向農水署申請許可，以增加引取水量，此與農田水利會改
23 制前，其會員得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增
24 加灌溉水量或抽水灌溉利益者，得按受益程度加收會費，並無二
25 致，自無因農田水利法之立法而限制農民申請增加引取水量之問
26 題；且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除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有關於增加灌溉水
27 量之規定外，另就如何申請增加灌溉水量並無規範，亦無經過法制
28 作業程序下所訂定之裁量基準，是否同意，全由農田水利會自行決

1 定，反易流於恣意。另在改制後依農田水利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之申請，係依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第 13 條第 5 款至第 7 款規定
2 予以審查，依同辦法第 14 條規定，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即
3 應予以許可，在法制上予以農民更完整保障，其規範目的亦為衡平
4 考量「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或排水功能、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成
5 本、灌溉制度、灌溉計畫、水源或區域水資源統籌調度之公益」及
6 「個別農民用水權益」，俾由行政機關據以妥慎裁量，其規範目的
7 洵屬正當，且符合法律保留原則。是以上開各規定，自無吳宗謀副
8 研究員所指，對農民灌溉引水予以極大限制之情事及違反比例原則
9 之情形。
10

11
12 **二、臺灣農田水利組織制度百餘年來之沿革，自日本政府將農田水利設施
13 公共化，並確立其為公法人以來，除戰後政府治臺初期十年間曾因不
14 同法律制度之銜接困難，致其法人資格未臻明確外，始終皆以公法人
15 之定位而存在，為權利義務之主體。而農田水利會公法人之財產，非
16 會員共有之私產。**

17 (一) 有關臺灣農田水利組織制度百餘年來之沿革及其組織定位為公法
18 人，相關說明已詳載於農委會所提憲法訴訟言詞辯論意旨書頁 2-
19 7。

20 (二) 依日治時期學說及法院實務見解，「公共埤圳組合」係屬作為國家
21 機關之一部分而分擔國家統治權作用之公法人。故日治時期農田水
22 利公法人之財產，非屬私產，亦已詳載行政院及農委會所提憲法訴
23 訟言詞辯論意旨書(二)頁 20-21。此應予補充說明者，日治時期
24 臺灣之「水利組合」，為依臺灣水利組合令所創設之公法人，為權
25 利義務之主體，得以財產權之主體從事法律行為(例如管理或處分
26 水利組合所有之土地)(附件 1)。而農田水利會公法人作為權利
27 義務主體，除就財產為保管、運用外，亦可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
28 處分非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之不動產(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

1 24 點規定參照)。是以吳宗謀副研究員所稱公法人可能僅為財產登
2 記之名義人、臺灣水利組合就其所管灌溉設施、其基地及其他土
3 地，僅能保存與管理，原則上不得處分、農田水利會在財產事項上
4 的權利能力應限於保存與管理等節，應非確論。

5 (三) 申言之，不論日治時期之公共埤圳組合、水利組合，或中華民國時
6 期之農田水利會，均屬公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得以自己名義行使
7 權利、負擔義務，並以自己名義擁有財產；其性質非屬私產。吳宗
8 謀副研究員主張臺灣灌溉設施及基地為會員共有應定性為公共埤圳
9 組合、水利組合或農田水利會以信託關係持有一節，不僅未見諸於
10 日治時期及中華民國之法制，亦未見有其他法律學者採取相同論
11 點，更未見法院判決有類此見解。

12
13 三、申言之，農田水利會公法人以自己名義所有之財產，既非屬私產，自
14 得依各類財產之性質，依法為保管、使用或處分。

15 (一) 原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財產，主要包含直接提供公目的使用之「行政
16 財產」，及以其交易價值及收益能力，間接提供公目的使用之「財
17 政財產」。而原農田水利會經費之保管、運用、財產處分及其他財
18 務處理，農委會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農田
19 水利會財務處理辦法；農委會復該辦法第 9 條規定，就原農田水利
20 會財產之處分，訂定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依該要點第 3 點及
21 第 4 點規定，原農田水利會所有之不動產，以「是否供農田水利事
22 業使用」為標準，區分為「事業用不動產」及「非事業用不動
23 產」，前者應依事業目的妥善管理使用；後者符合該要點規定得予
24 處分。

25 (二) 原農田水利會所有之財產中直接提供公目的使用之「行政財產」，
26 包括學說上之「公物」在內。而依學者見解，公物係指直接供公目
27 的使用之物，並處於國家或其他行政主體所得支配者，種類可分為
28 由行政主體直接提供公共使用之公共用物、供行政主體或行政機關

1 內部使用之行政用物、非屬公共用物而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使
2 用之特別用物、營造物用物等（附件 2）。而原農田水利會屬於功
3 能性公法人，自得為管理、支配公物之主體。至於其所有之公物類
4 型，可析述如下：

5 1、公共用物：農田水利會將其土地或房屋，直接提供公共使用
6 （如將閑置土地或房屋，進行綠美化後提供民眾休憩使用）。

7 2、行政用物：農田水利會內部使用之土地、房屋建築或設備（如
8 公務用房屋、倉庫、車庫、宿舍等）、各類機械、器具、儀器
9 及設備、各類交通工具及設備、內部辦公所需之雜項設備等。

10 3、特別用物：農田水利會為辦理其事業區域內之農田水利事業所
11 使用之農田水利設施。依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 點
12 至第 4 點規定，農田水利設施係指農田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設
13 施，其中農田水利建造物係指水庫、灌溉蓄水池、各級灌溉、
14 排水圳路、堤防及附屬構造物，而灌溉蓄水池及附屬設施係指
15 埤池、溜池、池塘、沼潭及蓄水坑谷，包括其界線內造林及其
16 附屬設施。上開農田水利設施，由農田水利會在其事業區域
17 內，僅提供其特定人（即農田水利會會員）使用¹，其性質屬特
18 別用物，而其設定、變更、廢止，係依水利法第 63 條之 2 規定
19 辦理。

20 （三）原農田水利會所有財產中以其交易價值及收益能力，間接提供公目
21 的使用之「財政財產」，其形態則有現金、有價證券、非供農田水
22 利事業使用之土地、房屋、交通工具等。財政財產之收益，屬農田
23 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之財務收入，為農田水利
24 會經費來源之一。

25 原農田水利會就經費之保管及運用，依農田水利會財務處理辦

¹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會員在各該農田水利會事業區域內，享有灌溉或農田排水利益或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規定之權利，並負擔繳納會費及其他依法規或該會章程應盡之義務。」

1 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除定額零用金外，應存儲於政府之水利、土
2 地或農業金融機構；如有特殊需要，存儲於其他銀行者，應敘明理
3 由報農委會核定之。另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農田水利會為
4 增進財務收益並兼顧安全性原則，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投資
5 政府為發起人之一之農業金融機構，或投資配合政府農業、工業政
6 策，並由政府輔導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該公司募集之基金。

7 至原農田水利會就「非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之不動產，若已
8 非直接提供公目的使用，依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規定，可依以
9 下方式處理；惟依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第 18 條規定，不動產之處
10 分、設定負擔或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經農田水利會會務委員會
11 議決，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施行：

- 12 1、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 7 點規定：「會有非事業用可單獨
13 建築之土地，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一) 自行開發。(二)
14 公開招標與他人合建或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共同開發。(三) 與
15 鄰地共同開發。(四) 原街廓調整地形。(五) 面積未達五百平
16 方公尺者，得辦理公開標售。」
- 17 2、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地形狹長、地界曲
18 折、畸零之會有非事業用土地，得以整界交換產權方式調整為
19 坵塊完整可單獨使用之土地。」
- 20 3、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 9 點規定：「會有非事業用建物，
21 以公開標售方式處分。」
- 22 4、其他農田水利會所有非供農田水利事業使用不動產之處分，可
23 參見農田水利會財產處理要點第二章、第三章及第四章規定。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2 8 日

具狀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代表人 陳吉仲

撰狀人 林明昕教授

高煒輝律師

李荃和律師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起始頁數
1	新田定雄，臺灣水利法令之研究，臺灣水利法令研究會發行，1937年，頁146。	1
2	吳庚、盛子龍，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2017年15版，頁162-163。	7

新田在雄著

臺灣水利法令の研究

臺灣水利法令研究會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印刷
昭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發行

非賣品

不許
複製

著者 新田定雄

臺北市東門町百五十八番地

印刷者 清水米造

臺北市新起町二丁目五番地

印刷所 精秀社

臺北市古亭町一八八

發行所 臺灣水利法令研究會

直ニ評議會ニ諮問セシメ道長官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ヘシ

(一) 財務ニ關スル事項

- (1) 組合財務ニ關スル簿書ニ就キテハ其ノ様式ヲ指示スル見込ナルモ本年度内ハ在來ノ簿書様式ニ依リ經理セシムルコトニ注意セラルヘシ
- (2) 既設組合中歷年ヲ以テ會計年度ヲ定メタルモノニ就キテハ會計年度變更ノ結果延長期間三箇月間ノ豫算ヲ組込ムノ必要アリ右ハ成ルヘク本年度歳出ノ節約ヲ圖ラシメ豫算ヲ更正シ以テ歳入出ノ均衡ヲ得シムル様セシメラレタシ
- (3) 豫算及決算ノ様式ハ之ヲ改メタルモ本年度豫算及決算ハ總テ從來ノ式ニ依ラシメ之ヲ改ムルノ要ナシ
- (4) 不動産ノ管理方法及處分並積立金品ノ設備管理方法及處分ニ關スル事項ニ就キテハ改正令實施後直ニ道長官ノ認可ヲ受ケシムル様注意スヘシ

水利組合令

(大正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律令 第十號)

第一條 灌漑排水又ハ水害豫防ノ爲必要アルトキハ水利組合ヲ設置スルコトヲ得

水利組合ハ法人トス

水利組合の定義であつて、本令中最も樞要なる規定である。水利組合は此の目的を以つて生れ、此の事業を営むを以つて生命とする。従つて、水利組合は組合が財産権の主體として爲す諸種の行爲(組合有土地ノ管理又ハ處分ヲ爲スガ如キ)は別として、本條に規定せる以外の事業(組合ガ精米業ヲ營ミ工亦ノ積貯ヲナスガ如キ)を営むことは許されない。本令には殊更に基本財産の制度を認めない點を見ても、其の主意は充分窺ふことが出来る。

水利組合は地域團體ではない。故に灌漑、排水、水害豫防の凡てを目的とし一丸とせる組合も想像出来るのであるが、灌漑排水は兎も角、水害豫防をも事業目的に加ふるに當ては、利害關係地域の點を餘程考慮の必要があり、負擔、其の他に於て、紛雜を招來することを極力避くべきである。

水利組合は法人である。法人とは、自然人に非ずして法律上權利義務の主體となり得るものである。水利組合が公法人たるや否やに就ては、學説も公法人であると謂ふに一致してゐる。蓋し、水利經營の如きは極めて公共的性質を有し(公共的性質を有せざるものは組合設立の事由を認め得ない)、其の事業を行ふを以つて、存立目的としてゐるからである。法令は、明に之を公共團體と認め、大正五年八月勅令第二〇九號「公共團體ノ收入及支拂ニ關シ國庫出納金端數計算法準用ノ件」に於ては「第一條 國庫出納金端數計算法第六條ノ規定ニ依リ公共團體ヲ指定スルコト左ノ如シ」とし「臺灣ノ州、廳地方費、市街庄及水利組合」を規定してゐる。更に、判例も「水利組合ハ一ノ公共團體ニシテ一個ノ行政廳ナリ」(明治三十九年鳥取區裁判所判決)、「水利組合ハ水利土木ニ關スル事業ニシテ特別ノ事情ニヨリ他ノ地方公共團體ノ事業トナス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アル場合ニ於テ設置スル特別地方公共團體ナリ」「水利組合カ灌漑排水ニ關スル事業トシテ爲ス行爲ハ公權ノ發動トシテ爲ス所ノ行政處分ナリト言フヘク假令將來スル行爲ニ依リ他人ガ權利ヲ妨害セラル、虞アル場合ト雖ト

モ之レカ當否ノ裁判ヲ司法裁判所ニ請求シ得ヘキ限ニ非ス」(大正四年十二月四日大審院判決)とし、首尾一貫疑問を差抜む餘地はない。

第二條 水利組合ハ組合規約ヲ設ケ臺灣總督ノ定ムル所ニ依リ組合ニ關スル重要ナル事項ヲ規定スヘシ

水利組合は、社團權に基き規約を設定し得る。

而して、水利組合は公法人である。故に、規約は行政下命であり行政法規である。従て、組合員は規約に違由する義務を負ひ、若し規約に背反した時は過怠罰を課せられる。社團權本來の性質よりして、規約の拘束力は、組合員以外の者に及ぶべき由もないは説明の限りでない。

併し、規約違反は所詮規約違反に過ぎない。規約の強制力は、過怠金を課する以上の何物もない。假令「組合員ハ組合事業ノ爲必要アル時ハ土地ノ提供ヲ拒ムコトヲ得ス」の規約事項があつたとしても、現行法制にあつては、組合員は自己の所有權に依り土地の提供を拒否することは可能である、則ち規約を以つて法が認めた權利を左右出來ないことは論ない。但し、此の場合過怠處分を免がれないのも自明である。

吳庚
盛子龍
著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增訂十五版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 吳庚、盛子龍著。——增訂十五
版四刷。——臺北市：三民，2019
面；公分

ISBN 978-957-14-6332-2 (平裝)

1. 行政法

588

106015746

◎ 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

著作人 吳庚、盛子龍

責任編輯 王怡婷

發行人 劉振強

發行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市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1992年9月

增訂十四版一刷 2016年9月

增訂十五版一刷 2017年9月

增訂十五版四刷 2019年4月

編 裝

S 58612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6332-2 (平裝)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增訂第十五版修改重點

- 一、本次修訂最大改變是將原本直排方式改為橫排，並配合改變註釋編排方式，以方便讀者之閱讀及資料檢索。
- 二、本次修訂幅度較大，於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程序、行政執行、行政罰、行政爭訟等章節，均配合行政法理論、大法官解釋及判決實務之新發展，而在內容上有所增刪修補。
- 三、另配合法規修訂，針對舊版引用之法規進行更新。
- 四、本次修訂增加中正大學盛子龍教授為本書共同作者。

主體支配之下：公物固不以有體物為限，無體物亦得成為公物，但若非行政主體所得支配者，如「江上之清風，山間之明月」，又如私有之公園、博物館雖供公眾使用，均非公物之範圍。

二、適用於公物之法規

公物究應受何種法規之支配，在比較法上一向有一元論 (monistische Theorie) 及二元論 (dualistische Theorie) 之區別。法國有關公物之規範，完全屬於公法之範疇，並無私法之適用，是為一元論；德、瑞等國之公物法既包括公法亦適用私法，故稱為二元論^④。我國法制亦屬於二元論，除公物之設定、廢止、使用目的之確定及依公物特徵不能適用民法規定者外，有關公物之一般法律關係，仍受民法之支配，當無疑義。

三、公物之種類

公物依其使用目的可分為下列四種：1. 公共用物：指行政主體直接提供公共使用之公物，如道路、橋樑、廣場、河川及領海等而言。公共用物之使用方式又可區分為二：通常使用：指依公物之性質供通常之使用，例如道路係供公眾通行之用；特殊使用：指公共用物之使用已超出其通常使用之範圍而言，例如在特定時段准許在道路上進行賽車或賽跑，又如在城市廣場於定時定點准許設置攤位等，均屬特殊使用之例。通常使用與特殊使用之區別實益，在於前者無許可手續任何人皆可使用，後者原則上應經主管機關之許可^⑤。2. 行政用物：指行政主體或行政機關供內部使用之公

^④ 對公物若採廣義之界定，則財政財產亦屬公物之一種，參照 Häfelin/Müller, Grundriss des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1990, S. 304.

^⑤ Vgl. Häfelin/Müller, aaO., S. 304f.

^⑥ 公共用物之通常使用與特殊使用並非混淆分明，有時亦可能發生混淆之情形，例如街道之自行投幣停車，謂其為通常使用或特殊使用，似均無不可。

物，如辦公廳舍、公務員執行職務之器材設備、警察裝備、消防車輛及軍隊之武器等屬之，行政用物又稱行政財產或公務用物。3. 特別用物：指並非任何人皆可自由使用之公物（即公共用物），而係應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承諾）始得使用之公物，在許可範圍內使用人並有排他之權利。特別用物在我國現行法制中不乏其例：諸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山坡地之利用均在主管機關監督管制之列，其中公有山坡地之適農牧造林者應由主管機關放租、放領或承受（該條例第二十條）始得利用；又如河川地之使用，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已廢止）之規定，經公告為河川地者，凡欲使用，須經該管縣政府之許可，亦屬特別用物之範圍^⑥。4. 營造物用物：即構成營造物之公物，例如飛機場、港口及其設備，博物館、圖書館及其典藏等皆屬營造物用物。

四、公物之特徵

適用於公物之法規並不以公法為限，有關之私法規定並未完全予以排除，僅在達成其作為公物之使用目的範圍內，限制私法之適用，並排除對公物主張或行使其私法上之支配權限。故對公物之特徵加以申述，有下列四項：1. 公物原則上為不融通物：不融通物之特性在於不得為交易之標的，

^⑥ 特別用物 (Sachen in Sondergebrauch) 乃德國學者所習用之概念，主要係指對公有河川、湖泊經由官署之許可，而為水利經濟使用之謂，參照 Papier, Recht der öffentl. Sachen, in Erichsen, Allgemeines Verwaltungsrecht, aaO., S. 587ff.; Mayer/Kopp, aaO., S. 399. 吾人予以援用。特別用物界定為非屬公共用物之公物，以便與先前所述公共用物之特殊使用 (Sondernutzungen) 有所區別，故山坡地已開發為公園或休閒活動（如露營等）之場所，性質上已屬公共用物，必須未開發而適宜農牧造林者，始屬特別用物。本書未舉依水利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水權登記，而取得對地面水或地下水之使用收益，係為特別用物之例者，蓋河川或水道，常屬公共用物（供航行、游泳等之用），設定水權與准許道路之特殊使用似無區別。